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服務業聯盟用箋)

本函檔號：51/WKC/257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蒙法案委員會邀請本聯盟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謹此致謝。

本聯盟一直支持在本港引入企業拯救制度。各位議員諒會記得，本聯盟曾於1998年9月發表的《企業拯救立場書》(Position Paper on Corporate Rescue)中闡述我們的立場，其後就《企業拯救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時也詳細說明了本聯盟的觀點。

條例草案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最大的障礙在於如何處理遭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解僱的僱員的權益。本聯盟對現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圓滿的解決方案感到失望。

本聯盟在前次提交的意見書中已表明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即利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償付遭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解僱的僱員所提出的未償付申索。本聯盟的立場並無改變。正如本聯盟較早時所解釋者，處理受臨時監管程序影響僱員權益的較合理辦法，就是假設這些僱員所應獲得的賠償，應與其在公司無力償債時可獲得的賠償一樣。然而，現行建議卻規定有關公司必須清付所有欠薪，以致僱員所獲得的賠償，大大多於他們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可獲得的賠償。因此，這項規定將會令公司更加難以保留足夠的周轉現金作重組架構之用。

本聯盟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閱悉，有關法案委員會，或至少其中部分委員，是支持上述論點的。因此，倘若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即陷入經濟困境的公司必須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前預留款項清付薪金)真的要付諸實行，則政府應考慮引進某種形式的靈活安排。可惜，政府當局未有採納法案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決定不採納靈活安排(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第17至20段)，本聯盟對此感到失望。

簡言之，在賠償方面，我們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原本的建議合理。假如當局堅決不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最低限度亦應引入若干靈活安排。本聯盟再次重申，《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必須以拯救公司為基本目的，而不是令拯救“有藥可救”公司的工作更形困難。

盼望上文所述意見對貴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有幫助

香港服務業聯盟秘書長

(簽署)

(陳偉群博士)

2001年9月26日